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 8日在福州福能方圆大厦本公司会议室进行。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 子邮件方式于2016年3月3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董事亲自 出席6名,委托出席2名,其中:董事肖家祥委托董事姜丰顺出席, 独立董事刘宝生委托独立董事郑新芝出席。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姜丰顺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会议审议,通 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通过了四个高管《辞呈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、 高管辞职的公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,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,董事会 同意聘任何友栋先生(公司现任董事)为公司总经理。

表决情况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何友栋先生提议,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,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志强先生、田震先生(个人简历附后)为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陈兆斌先生(公司现任董事)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表决情况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增补林德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情况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六、推举王振涛先生暂代履行董事长职责

由于姜丰顺先生将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,根据本公司章程, 需推举一名董事来履行董事长职务。经审议,同意推举王振涛先生暂 代履行董事长职责,包括召集、主持有关会议等。履职期限从现任董 事长辞呈生效后至董事会选举出公司新的董事长为止。

表决情况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七、会后收到董事《辞呈》

《辞呈》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个人简历

郑志强,男,1970年7月生,中共党员,大学本科学历,工程师职称。历任三德(中国)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,华润水泥(龙岩曹溪)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

田震,男,1976年11月生,中共党员,在职本科学历,工程师职称。历任湖北工业建筑总承包公司试验室技术员,深圳文伟混凝土站试验室副经理,华润铁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验室副经理,华润混凝土(南宁)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,华润混凝土(厦门)有限公司总经理,华润混凝土(严江)有限公司总经理,华润混凝土(龙岩)有限公司总经理,华润水泥控股福建大区销售副总监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